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4年9月19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核实了相关人员的履历后，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于九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贾增军、刘臣和刘宗山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任前进先生为财务总监和韩保平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3、本次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验，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独立董事签名： 郑洪涛、刘作毅、宁亚平